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第一組呂組長成發、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柯主任偉宏、主計室陳主任瓊端。

五、推舉主席：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六、主席：楊委員成家 記錄：趙馥筑

七、主席致詞：略。

八、業務簡報：略

九、第 1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01 26	中選秘字第 1063650041 號	函	檢送「研議所屬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選舉公報印製』標準採購程序」會議紀錄及其附件乙案，倘有建議請於本(106)年 2 月 20 日前回復，俾利彙整做為研修參考，無意見者免復。(P. 6-25)	提報委員會知照。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02 03	中選人字第 1060020584 號	函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同仁遵循。(P. 26-29)	轉知同仁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本縣縣民蔡春生領銜提出主文為「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概述如下：

1. 查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第 1 項)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第 2 項)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第 3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2. 本案由領銜人蔡春生君委託楊光宇君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領取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格式，依規定應於 106 年 4 月 3 日前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會提出，連署人數應達本縣最近一次(第 6 屆)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10 萬 3,555 人)之百分之五，即 5,178 人以上方得受理，如未達該人數則由本會於 10 日內駁回；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連署，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3. 次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則本案如經成立且辦理投票，有效投票數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不受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有關投票總人數之限制。

二、本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初審分組表如次頁所示：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案  
連署人名冊格式初審分組表**

主文：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蔡春生君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領銜提出)		
總督導： 第一組組長 呂成發	鄉鎮別	負責初審人員
	金城鎮、烏坵鄉	傅仰土、趙馥筑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召集人 盧志輝	金寧鄉、金沙鎮	陳天平、薛立梅
	金湖鎮、烈嶼鄉	呂世義、唐敏毅
<p>一、依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者、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事務所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二、初審期間由行政室協助全程錄影記錄。</p>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博弈公投案是本會今年度最重要的工作，也是本縣地方自治史上重要的一步，新的一年，希望各位同仁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適時做好宣導，並請媒體協助報導，增進地方的溝通，以便民眾了解公投的內涵，促進金門的發展。也請本會業務單位制訂流程管制表，以利公投順利進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四、散會 15 時 00 分